附件2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

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1.线下境外展会展览组织者。

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含有展览业务的企业。

2.线下境外展会参展企业

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支持年度内开展过进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或供货本市外贸公司出口）的企业。

3.线上展会参展企业

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扶持资金的企业。（即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可申请企业详见附件2-11）

二、支持条件

1.线下境外展会展览组织者以及参展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展览组织者需在支持期间组织本市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本市参展企业须参加由本市展览组织者组织的线下境外展会。

（2）组展活动须经市商务局备案。展览会筹展前或结束后，展览组织者应及时到市商务局备案。

（3）组织参加以下境外展览之一：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市贸促会确定的重点境外展览（如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中山市2023年境外展览目录）（详见附件2-12、2-13）；由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发文牵头组织参加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境外展览；“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境外展览。

（4）抱团参展规模达10家（含）以上参展企业或20个（含）以上国际标准展位（展位少于9平方米的，不纳入计算范围）。

（5）一般性展位及特装展位须有统一的中山区域宣传标识。

2. 线上展会参展企业支持条件须为：上一年度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扶持资金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1.线下展会展览组织者

（1）组织线下参展支持。按照每组织1家企业参展即给予1000元的补贴标准，对线下展览组织者予以支持，单个线下展览组织者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统一特装支持。针对中山区域宣传方面的特装，按照统一特装费用支出的50%对实际承担统一特装费用的线下展览组织者予以奖励支持，单个线下展览组织者的统一特装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对在境外自办符合支持范围的贸易型展览的场地租赁支持。线下展览组织者，除可获上述两项支持外，按照场地租赁实际支出费用的70%（仅限本市参展企业参展面积）给予支持，单个线下展览组织者单个展览项目租赁费用的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线下展会参展企业

（1）线下参展支持。对参加符合支持范围的境外展览的线下参展企业，根据下列档次获得支持：

①对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发文牵头组织的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境外展览的（招展文件中已明确针对展位费等参展费用给予补助或免除展位费等参展费用的除外）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25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②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市贸促会确定的重点境外展览的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20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③对参加“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境外展览的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15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2）特装支持。按照线下参展企业的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单家企业可获得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线上展会参展企业

本项目为省级及以上鼓励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的配套扶持资金。对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参展企业，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所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准下拨的扶持资金予以最高1:1配套支持，且各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线上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用。

4.对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准下拨的同时期、同一展会扶持资金的线下展览组织者以及线下参展企业，省、市两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展览组织者以及企业线下参展实际发生的布展及展位费用。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四、资金支持时间

1.线下展览组织者、线下参展企业：资金支持期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发生的展览业务（以展览结束时间为准）。

2.重点线上展会参展企业：于2023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部门鼓励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核准下拨的扶持资金。（即2022年的线上展会）

五、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除申请表和承诺书外均仅需提供复印件，如为外文的需一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

（一）线下境外展览组织者（非自办展）扶持项目。

1.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展览组织者）；（原件，详见附件2-1）

2.展览组织者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见附件2-6）

4.展览主办方与展览组织者之间的授权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多层授权的，需提供每层级的授权证明；如为重点境外展览或政策性组织的境外展览的，需一并提供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的招展文件以及与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指定的组展机构的合作合同；

5.展览组织者与抱团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合同；

6.收取抱团参展企业参展费用的银行收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7.展览组织者开具给参展企业的发票；

8.展览组织者支付给展览主办方或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指定的组展机构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9.展览主办方或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指定的组展机构开具给展览组织者实际发生的参展费发票；

10.向市商务局提交的展览备案报告。（详见附件2-9）

**展览组织者申请特装费用支持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1.展览组织者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12.统一特装的效果图及现场照片；

13.展览组织者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14.展览组织者的装修费用发票。

（二）线下境外展览组织者（自办展）扶持项目。

1.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展览组织者）（原件，详见附件2-1）；

2.展览组织者营业执照；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见附件2-6）；

4.经我市镇级政府或市商务局及以上政府机构同意在境外办展的报备函、批准函；

5.展览组织者与抱团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合同；

6.收取抱团参展企业参展费用的银行收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7.展览组织者开具给抱团参展企业的发票；

8.展览组织者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9.统一特装的效果图及现场照片；

10.展览组织者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11.展览组织者的装修发票；

12.场地拥有方的资质文件以及对场地拥有权的证明文件；

13.展览组织者与场地拥有方的场地租赁合同；

14.展览组织者支付给场地拥有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场地租赁发票；

15.向市商务局提交的展览备案报告。（详见附件2-9）

（三）参展企业展位费用、特装费补助项目（线下境外展览会）

1.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参展企业-线下境外展会项目）（原件，详见附件2-2）；

2.企业营业执照；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见附件2-6）；

4.扶持期间内开展过出口业务（自营出口或供货中山外贸企业出口）的证明；

（1）如为自营出口的，提交至少一张扶持期间内海关报关单；

（2）如为供货中山外贸企业出口的，如报关单上能显示生产企业为申请企业的（即报关单上“生产销售单位”一栏显示为申请企业的）信息的，提交至少一张扶持期间内海关报关单；如报关单无法证明企业为供货企业的，则提交扶持期间内供货中山外贸企业出口的供货出口合同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有银行签章的货款水单、增值税发票;

5.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合同的展览组织者组展活动经市商务局备案的证明；（详见附件2-9）

6.展览组织者与展览主办方之间的授权证明（若存在多层授权的，请完整提交每层级的授权证明）；

7.参展企业与展览组织者签订的参展合同；

8.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9.实际发生的参展费发票；

10.现场参展人员身份证、护照；

11.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如缺失境外出入境记录，可用登机牌或航空公司官方出具的电子行程单并结合国内出入境记录等作为佐证材料。如缺失国内出入境记录，可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彩色打印出入境查询记录；

12.参展项目是否申报过市级同类资金扶持的说明（详见附件2-10）；

13.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名录可只提供封面及参展企业所在页；

14.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须包含展会标识、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原则上须体现参展人员；

15.参展人员参展前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股权证明（需有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参展前三个月在本公司的工资银行流水（三选一）。如参展人员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提供参展人员与申报企业的劳资关系证明材料。

**企业同时申请特装费用支持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6.参展企业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17.装修效果图；

18.现场效果图；

19.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应为对公账户支付，并含有银行签章）；

20.实际发生的装修费发票。

（四）参展企业线上展会项目

1.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参展企业-线上展会项目）；（原件，详见附件2-3）

2.营业执照；

3.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5）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见附件2-6）；

5.获得省级及以上线上展会项目扶持的拨付通知；

6.参展项目是否申报过同类资金扶持的说明（详见附件2-10）。

附件：

2-1.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

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展览组织者）

2-2.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

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参展企业-线

下境外展会项目）

2-3.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

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参展企业-线

上展会项目）

2-4.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

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镇街汇总表

2-5.线上展会承诺书

2-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指引

2-7.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2-8．“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2-9.XX企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XX展览补充备案的报告

2-10.参展项目是否申报过同类资金扶持的说明

2-11.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线上展获

补贴企业名单

2-12.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

2-13.中山市2023年境外展览目录（修订版）

附件2-1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展览组织者）**

2024年 月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经办人： | 固话/手机： |
| 展览所在国别: | 类型（组展、自办展）： |
| 展览名称： | 展览举办时间： |
| 抱团参展企业数量（家）: | 抱团参展展位数量（个）： |
| 特装费用（元）： | 自办展场地租赁费（限中山展位面积）（元）： |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所申请组团参展企业项目组展支持费用未申报/获得过其他同类组展费用支持，并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企业：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2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参展企业-线下境外展会）**

2024年 月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经办人： | 固话/手机： |
| 展览所在国别: | |
| 展览名称： | 展览举办时间： |
| 展位数量（个）: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 实际展位费（元）： | 特装费用（元）： |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

附件2-3

**2024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参展企业-线上展会）**

2024年 月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经办人： | 固话/手机： |
| 线上展览名称： | |
| 线上展览实际展位费（元）： | |
| 2023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线上展览展位费支持金额（元）： | |
| 申请支持金额（元）: | |
|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企业：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5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无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市级同类别资金的行为。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具体操作指引

如果点“发送报告”（邮箱）就会所有信息都是完整的发送到邮箱，再去打印；



如果点“信息打印”就需要逐个栏目进行打印，信息打印是不完整的；



建议用“发送报告”，下载下来再打印。

附件2-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非洲 | 塞卜泰(休达) | 非洲 | 突尼斯 | 中东 | 科威特 | 拉丁美洲 | 伯利兹 |
| 非洲 | 加那利群岛 | 非洲 | 坦桑尼亚 | 中东 | 沙特阿拉伯 | 拉丁美洲 | 玻利维亚 |
| 非洲 | 梅利利亚 | 非洲 | 乌干达 | 中东 | 叙利亚 | 拉丁美洲 | 巴西 |
| 非洲 | 安哥拉 | 非洲 | 南非 | 中东 | 也门 | 拉丁美洲 | 巴巴多斯 |
| 非洲 | 布隆迪 | 非洲 | 刚果民主共和国(原扎伊尔) | 中东 | 黎巴嫩 | 拉丁美洲 | 智利 |
| 非洲 | 贝宁 | 非洲 | 赞比亚 | 中东 | 阿曼 | 拉丁美洲 | 哥伦比亚 |
| 非洲 | 布基纳法索 | 非洲 | 津巴布韦 | 中东 | 巴勒斯坦 | 拉丁美洲 | 哥斯达黎加 |
| 非洲 | 博茨瓦纳 | 非洲 | 利比里亚 | 中东 | 卡塔尔 | 拉丁美洲 | 古巴 |
| 非洲 | 中非共和国 | 非洲 | 利比亚 | 东欧 | 阿尔巴尼亚 | 拉丁美洲 | 开曼群岛 |
| 非洲 | 科特迪瓦 | 非洲 | 莱索托 | 东欧 | 保加利亚 | 拉丁美洲 | 多米尼克 |
| 非洲 | 喀麦隆 | 非洲 | 摩洛哥 | 东欧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拉丁美洲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非洲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非洲 | 马达加斯加 | 东欧 | 白俄罗斯 | 拉丁美洲 | 厄瓜多尔 |
| 非洲 | 刚果共和国 | 非洲 | 马里 | 东欧 | 捷克 | 拉丁美洲 | 瓜德罗普岛 |
| 非洲 | 科摩罗 | 非洲 | 莫桑比克 | 东欧 | 爱沙尼亚 | 拉丁美洲 | 格林纳达 |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 非洲 | 佛得角 | 非洲 | 毛里塔尼亚 | 东欧 | 克罗地亚 | 拉丁美洲 | 危地马拉 |
| 非洲 | 吉布提 | 非洲 | 毛里求斯 | 东欧 | 匈牙利 | 拉丁美洲 | 法属圭亚那 |
| 非洲 | 阿尔及利亚 | 非洲 | 马拉维 | 东欧 | 罗马尼亚 | 拉丁美洲 | 圭亚那 |
| 非洲 | 埃及 | 非洲 | 纳米比亚 | 东欧 | 俄罗斯联邦 | 拉丁美洲 | 洪都拉斯 |
| 非洲 | 厄立特里亚 | 非洲 | 尼日尔 |  |  | 拉丁美洲 | 海地 |
| 非洲 | 西撒哈拉 | 非洲 | 尼日利亚 | 东欧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拉丁美洲 | 牙买加 |
| 非洲 | 埃塞俄比亚 | 非洲 | 留尼汪 | 东欧 | 斯洛伐克 | 拉丁美洲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非洲 | 加蓬 | 东南亚 | 孟加拉 | 东欧 | 斯洛文尼亚 | 拉丁美洲 | 萨尔瓦多 |
| 非洲 | 加纳 | 东南亚 | 文莱 | 东欧 | 乌克兰 | 拉丁美洲 | 苏里南 |
| 非洲 | 几内亚共和国 | 东南亚 | 印度尼西亚 | 东欧 | 立陶宛 | 拉丁美洲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 非洲 | 冈比亚 | 东南亚 | 印度 | 东欧 | 卢森堡 | 拉丁美洲 |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
| 非洲 | 几内亚比绍 | 东南亚 | 柬埔寨 | 东欧 | 拉托维亚 | 拉丁美洲 | 乌拉圭 |
| 非洲 | 赤道几内亚 | 东南亚 | 新加坡 | 东欧 | 摩纳哥 | 拉丁美洲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非洲 | 肯尼亚 | 东南亚 | 泰国 | 东欧 | 摩尔多瓦 | 拉丁美洲 | 委内瑞拉 |
| 非洲 | 卢旺达 | 东南亚 | 越南 | 东欧 | 黑山共和国 | 拉丁美洲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非洲 | 苏丹 | 东南亚 | 老挝 | 东欧 | 波兰 | 拉丁美洲 | 圣卢西亚 |
| 非洲 | 塞内加尔 | 东南亚 | 缅甸 | 拉丁美洲 | 博内尔 | 拉丁美洲 | 墨西哥 |
| 非洲 | 塞拉利昂 | 东南亚 | 马来西亚 | 拉丁美洲 | 库腊索岛 | 拉丁美洲 | 蒙特塞拉特 |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洲别** | **名称** |
| 非洲 | 索马里 | 东南亚 | 菲律宾 | 拉丁美洲 | 萨巴 | 拉丁美洲 | 马提尼克岛 |
| 非洲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中东 | 阿联酋 | 拉丁美洲 | 圣马丁岛 | 拉丁美洲 | 尼加拉瓜 |
| 非洲 | 斯威士兰 | 中东 | 巴林 | 拉丁美洲 | 阿鲁巴岛 | 拉丁美洲 | 巴拿马 |
| 非洲 | 塞舌尔 | 中东 | 伊朗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 拉丁美洲 | 秘鲁 |
| 非洲 | 乍得 | 中东 | 以色列 | 拉丁美洲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拉丁美洲 | 波多黎各 |
| 非洲 | 多哥 | 中东 | 约旦 | 拉丁美洲 | 巴哈马群岛 | 拉丁美洲 | 巴拉圭 |

附件2-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1国：蒙古

东盟10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16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9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5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7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16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附件2-9

XX企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XX展览备案/补充备案的报告

中山市商务局：

为促进XX发展，鼓励我市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开拓XX市场， 我司于XX年X月X日组织我市XX企业等X家企业，赴XX国家（地区）参加XX展会，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一并附上佐证材料证明）：

一、展会背景如展会历史、主办方情况等；

二、展会规模如展览总面积、摊位数、参展商数量及名录、采购商情况等；

三、组展企业情况展览组织者相关情况；

四、我市抱团参展企业情况（包括我市抱团参展企业家数等，抱团参展企业名单及摊位数以明细表形式报送）；

五、展位统一区域宣传标识的证明材料（应包括能显示统一的中山区域宣传标识的所有中山抱团参展企业现场展位照片）等。

六、参展成效包括企业意向成交额、企业接触采购商情况、总体参展成效。

七、有关意见及参展感受

专此报告。

（企业联系人：XXX，电话：XXX）

XX公司

XX年X月X日

附件2-10

样例（供参考）：

参展项目申报说明

中山市商务局：

我司申报的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 请填写:子项目名称，如为参展项目，请注明具体展会时间和名称 。我司没有申报过市级同类资金扶持项目。

特此说明。

XXX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